

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语标委〔2021〕4号

关于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语言资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国语言资源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支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发展、促进经济数字化转型，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语言与术语技术委员会语言资源管理分委会（ISO/TC 37/SC 4）技术范围，结合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领域要求，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 191 号）的相关规定，拟在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2）下筹建语言资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分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从事语言资源描述、建设、管理、评价、应用、服务等相关领域的生产、使用、经营和公共利益方（包括科研机

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熟悉语言资源描述、建设、管理、评价、应用、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熟悉和热爱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遵守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本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5、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并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6、委员及其任职单位须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所在单位须对委员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2、请于2021年11月7日前，将纸制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三份（贴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和同底一张2寸彩色照片（制作委员证书用、背面注明姓名），邮寄至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至：caoxy@cnis.ac.cn（邮件主题为：委员登记表-单位名称-姓名）。

3、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资质进行综合评定，遴选委员名单，提出分技术委员会组成建议方案，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4. 所有申请材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联系人：曹馨宇

电 话：010-58811467

电子邮箱：caoxy@cnis.ac.cn

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